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關連交易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威高血液(本公司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與威高控股訂立協議，據此，威高控股同意以約人民幣4,400,000元(約相當於5,000,000港元)的代價出售相關土地予本公司。相關土地應用於建造威高血液的生產廠房。

由於威高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收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收購代價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2條佔所有相關百分比率的比例少於2.5%。因此，收購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而豁免遵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訂約各方

- (1) 買方： 威高血液 (本公司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
- (2) 賣方： 威高控股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賣方於二零零五年向中國國土資源部收購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年期直至二零五六年十月十二日。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以約人民幣4,400,000元 (約相當於5,000,000港元) 的現金代價收購相關土地。賣方原本購買總面積約111,900平方米的該土地，代價約為人民幣22,400,000元 (相當於25,200,000港元)，並就為該土地提供公用設施而產生初步發展成本。根據協議，賣方同意向本公司出售該土地的一部分，而相關土地為一幅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初村鎮地號14-2-56面積約15,200平方米的土地。收購相關土地的按比例原來成本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 (相當於約3,400,000港元)。賣方為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合法及註冊擁有人。根據協議，賣方同意轉讓相關土地剩餘年期的土地使用權予本公司。

協議條款

收購相關土地的現金代價約人民幣4,400,000元 (約相當於5,000,000港元)，且代價總額將於簽訂協議後30日內支付。

代價乃參考於本公司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海啟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編製的土地估值報告中所述相關土地價值約人民幣4,400,000元 (約相當於5,000,000港元) 並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代價將由本公司的營運資本提供資金。

根據協議，賣方保證並承諾其合法擁有該土地，且該土地並無任何第三方抵押及並無涉及任何第三方利益。

進行交易的理由

威高血液主要從事血液淨化耗材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擬使用相關土地興建生產廠房，以擴大生產威高血液產品的能力。

一般資料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種類包括一次性使用醫用耗材，包括輸液／輸血器、注射器、血液分離耗材及高附加值產品，包括骨科產品、血液淨化耗材及心臟支架。本集團擁有一個由5,300多家保健機構組成的全國性銷售網絡及廣泛的客戶群，其中包括2,800多家醫院及400家血站。

威高控股在生產及銷售大容量注射劑(例如葡萄糖及鹽水)、衛生用品及衛生巾、可吸收醫用線、快速測試包(供測試癌症及肝炎)以及中西藥的業務等方面擁有投資及權益。威高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關連交易的代價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2條佔所有相關百分比率的比例少於2.5%。因此，收購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而豁免遵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就收購相關土地訂立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代價」	指	代價人民幣4,400,000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人士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初村科技新城的一幅面積為111,900平方米的土地，由威高控股於二零零五年向國土資源部購入
「相關土地」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初村鎮地號14-2-56的一幅總面積為15,200平方米的土地，為該土地的一部分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高血液」	指	威海威高血液淨化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上海威科投資有限公司、威高血液的法人代表及兩名個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70%、15.5%、7.5%、5%及2.0%的權益
「威高控股」	指	威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即持有本公司58.07%股權的控股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匯率：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1255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中國山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華威先生(執行董事)
苗延國先生(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執行董事)
王志范先生(執行董事)
吳傳明先生(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石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建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本公佈表達的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於刊登當日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

* 僅供識別